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 下:

(一)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	(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
用,坚持党建工作"四个同步"制度,	用,坚持党建工作"四个同步"制度,

即坚持党的建设工作与国有企业改革 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 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 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作为 前置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决定 "三重一大"事项,"三重一大"具体 标准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公 司党委批准后实施;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 持工会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即坚持党的建设工作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 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持续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美德,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深化改革的意志和决心:
- (五)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 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作为前 置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决定"三 重一大"事项,"三重一大"具体标准 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公司党 委批准后实施: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 持工会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 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 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 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 事会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 由5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

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 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 士。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 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 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2。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级度,并就下列事项合董事;(是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进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合董事;(二)法律、(一)提名或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专员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 于 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 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除上述条件以外,独立董事应满足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 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

举和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 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 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 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 容通知全体股东。
-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公开说明免职原因;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 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 本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 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
- (二)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
-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
-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

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 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 为: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 外担保事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 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 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 见及其障碍。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 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 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 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 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

名、选举和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 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事候选人。
-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 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基本情况并,并对其符合独立性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 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 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 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 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第 (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 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 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上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

的费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 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 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 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 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 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 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 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 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 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 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 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五)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 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七)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一百五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 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 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 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 除其职务。
- (八)独立董事因触及本条第(七)项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 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

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 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 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8条、第2.2.13条、第2.2.14条、第3.5.16条有关规定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营,促使董事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营,促使董事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营,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 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

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 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 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 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

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 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 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 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 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 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 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 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 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 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 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

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 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 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 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 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对本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